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水资罚决〔2026〕2号

当事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用于降尘和工人生活，经实地勘查，你公司目前共使用三眼取水井，均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每眼井都安装计量设施。你公司进场施工时间是2020年，通过查验水表发现三眼水井累计取水9711立方米。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6年6月11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以上事实有对受委托人沈伟虹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查照片、水表计量数据和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负责人（委托人）李敏锋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沈伟虹的身份证复印件、水表照片等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规定，参照《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5）版》第一部分：“水资源管理类”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无证取水且安装计量设施的，年取地下水水量大于1000立方米小于等于2000立方米的，属于情节一般，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罚款。鉴于你公司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拆除取水设备、积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综合以上情况，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开户行号：105135400011，开户名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120008 号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6 年 7 月 1 日